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7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收文專用章	日期 108年11月20日
	文號：H01081127003
	行政組承辦單位
	呂佩儒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業資材及相關驗證品項法規問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本(108)年8月8日慈心字第20190808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疑義一節，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2章2(1)1第3款及第4款所規定之含氯物質及含銅物質，僅限於例舉之品項可使用。爰亞氯酸鈉不得使用，至銅快得寧、快得寧則為商品化資材，多為複合成份產品，按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3款規定，應由貴公司審查其成分及製造過程，符合本基準規範之物質及使用條件者始能同意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 三、有關辦理特殊真菌，如冬蟲夏草，由子實體採種並接種在玻璃瓶中滅菌後白米培養，長出之子實體作為產品者之驗證疑義一節，該產品僅能列入農糧產品「其他」品項，不適用本基準菇菌栽培場之規範，其栽培方式必須係以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方式栽培者，始得申請驗證。
- 四、至有關驗證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一節，本會農糧署業於本年9月9日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辦理方式請依「辦理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驗證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訂

線

辦理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驗證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種子(苗)：含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 (二) 本法：有機農業促進法。
- (三) 本基準：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二、背景：申請種子(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係針對生產後以販賣為主之經營者，尚不包含農民自行留種、自產自用或交換等形式，爰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外，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規定應辦理種苗業者登記及產品標示事項等。

三、驗證實務：

- (一) 所使用之繁殖材料，應符合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4點規定。
- (二) 有機驗證及轉型期規定：
 1.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該轉型期田區經2至3年後，得依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2點規定申請有機驗證。
 2. 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驗證。
 3. 以有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種苗驗證；以有機轉型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轉型期種苗驗證。以上2者皆包含以穴盤方式育苗者。

4.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 2 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 2 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驗證。

(三) 使用排序：經驗證合格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種子(苗)，均視同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有機繁殖材料，農產品經營者應優先使用。

(四) 考量種苗產業分工特性，針對外購有機繁殖材料，經採符合本基準規定調製或育苗栽培者，亦得申請有機驗證，其處理之固定場域(如育苗田)無轉型期之適用。

四、驗證機構資訊分享與查閱義務：

(一) 驗證機構應將驗證合格之有機種子(苗)之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產品範圍項下，俾其他農友或驗證機構查詢，因品種之判定尚非本法之管理範圍，驗證機構得逕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內容登載，至於品種或品種權登記證號之正確性，由經營者自行負責。

(二) 農產品經營者按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提出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驗證機構至少應先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搜尋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同意之。